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虎訴字第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即反訴被告 林家儀

林富隆

林俊佑

被上訴人

即被告

即反訴原告 蔣美津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即反訴原告蔣美津間請求塗銷抵押定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8,577元，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並有明文。復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亦有明文。

二、上訴人即原告即反訴被告對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下稱系爭本院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未

01 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查，上訴人於本院提起本訴部分聲
02 明請求：被上訴人應將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土
03 地（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103年6月17日以北地資字第05
04 3230號收件登記、存續期間自91年5月6日至同年8月5日、擔
05 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35萬元、權利人為被上訴人之
06 普通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以塗銷。另被上訴人於
07 本院提起反訴，聲明請求：上訴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兩旺
08 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被上訴人80萬元，及自113年5月27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系爭本院判決就本
10 訴及反訴部分均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前
11 開本訴部分聲明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12 之6規定，應以所擔保之債權額與所供擔保之物其價額較低
13 者，為訴訟標的價額。又系爭抵押權設定之擔保債權額為35
14 萬元，而擔保物即系爭土地之價額為1,262,700元（計算式：
15 土地公告現值2,300×549元=1,262,700元），是本院核定該
16 訴訟標的價額時，係以系爭土地所擔保之債權額35萬元為
17 準；另反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以前開本金80萬元為準
18 （反訴於113年3月12日提出繫屬於本院，見本案卷第51至55
19 頁，故反訴起訴前並無利息），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20 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標的價額應合併計
21 算為1,15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577元。茲依民事
22 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
23 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逾期不
24 繳，即駁回其上訴。

25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7 虎尾簡易庭 法官 廖國勝

28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關於本訴部分標的價額之核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
30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